

最新尽职调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哪些内容 尽职调查报告(精选6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尽职调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哪些内容篇一

联系人： 律师

电话： +1111 传真： +

第一部分介绍

1、介绍

现中国塑料集团(简称“a方”)将投资购买宁波市正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以及宁江市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宁江))的三分之二股权(该行为简称“目标股权购买”)。目标股权购买行为完成后□a方将获得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宁江)%的股权。据本律师了解，该目标股权购买行为将需要履行相应的政府批文及相关手续。本尽职调查报告(简称“报告”)旨在调查目标公司的法律状况、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据法调查其相关权证及土地使用权以及资产等的合法情况。

*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所需资料;

*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以及宁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独立调查关于目标公司

以及目标公司(宁江)的相关情况;

*在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以及地税局以及宁江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调查

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宁江)的纳税情况;

*在宁波市北仑区法院以及宁江市区法院调查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宁江)诉讼情况;

*在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调查目标公司有无受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况;

*从股权购买方的角度审查并分析上述资料;

*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审核资料清单请参见本报告附件1本律师的尽职调查系完全通过以下途径作出: 1) 审核在本次目标股权购买行为中各相关方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资料; 1) 本律师于在宁波市工商局以及11月10日在宁江市工商局的查档(简称“工商查档”); 1) 本律师在宁波市以及宁江市两地国税局、地税局、法院以及环保局等地区政府部门所作政府调查(简称“政府调查”); 4) 本律师于及17日在目标公司的现场调查, 以及本律师于在目标公司(宁江)的现场调查(简称“现场调查”); 1) 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宁江)于11月11日向本律师提供的补充资料; 1) 通过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宁江)向本律师所作亲口陈述。

本报告不构成对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宁江)所有签订的合同、获得的政府批文或其他与之相关的文件及土地使用权的全面本律师或具体的分析。本律师将不会在本报告中对审核过的全部文件均作出具体描述或总结。

本律师可能从目标公司获得更多的资料。本报告仅根据本律

师于1111年月日前收到的所有信息制作，有可能需要进一步更新。本律师不排除在发现新信息后会对本报告的最终版做进一步修改。

本报告经由及的委托，完全为其利益制作。本律师对任何其他方无义务，任何其他方在未经本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前不得倚赖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2. 北伦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galrepresentative法定代表人孙

中businessscoddd(accordingtothelatestbusinesslicensedatedjanuary1rd1111)
经营范围(根据由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塑料
制品□ddd膜制造、销售;塑料装潢塑料品塑料、其他塑料品塑
料。(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
理)□chairman执行董事孙中suddrvisor监事王
葡generalmanager经理邢动(现任)

周利(工商登记)根据目标公司于向本律师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的目前的营业执照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颁发，有效期自到止。营业执照所述信息与本律师通过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得公司现有信息一致，具体信息请参照本报告第条。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由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有效期自至止。组织机构代码为-1. 组织机构代码证所述信息与本律师通过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得公司现有信息一致，具体信息请参照本报告第条。宁波市税务局北仑区分局于111月14日向目标公司颁发税务登记证。该登记证号为：宁税证字号。税务登记证上的信息与本律师的现场调查内容吻合。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分行于向目标公司颁发准予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账号为：0. 开户许可证上的信息与本律师的现场调查内容吻合。

1. 1. 1. 1塑料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新闻出版局于向目标公司颁发塑料经营许可证。该证有效期至1111量11月11日，该证号为：(宁)新出印证字号。准予其经营塑料装潢塑料品塑料以及其他塑料品塑料业务。塑料经营许可证上的信息与本律师的现场调查内容吻合。

1.1.1.1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于向目标公司颁发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证书号为□bj1711-1111.至本律师现场调查为止，适用产品执行标准的产品有塑料用甲醇薄膜，执行标准编号为gb-t4411-1111.

1.1.1.7环境评估报告

正在审批过程中。目标公司就该报告问题于出具《环保情况说明》，称全部环保工作预计在今年年底完成。

1.1.1.1甲醇ddd的有条件技术认证

关键问题及建议：目标公司的1.1.1.7项下的环境评估报告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律师于的现场调查以及当日与孙中执行董事及其公司副经理的对话，该环境评估报告正在审批过程中，如果公司支付1万人民币左右投资一台活性炭过滤器，则确定政府部门会颁发该报告。而孙中先生本人当时也确定将支付相关费用以确保该报告的及时颁发。

谨慎而言，该项报告具体下发日期及可能性尚未完全确定，并不排除不能取得该报告的法律风险。如在与目标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时仍未颁发，则本律师建议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相关条款中对该报告的取得作限制性约定。

尽管前述内容为相对较小的问题，且实践中产生重大负面结果的可能性非常低，然而本律师仍然建议采取谨慎注意，以

防止任何将来的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1.1.1.1公司成立

根据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获取的尽职调查信息，本律师发现目标公司成立于，为内资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目标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1.1条。根据本律师于及17日的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获取的尽职调查信息，以及本律师从目标公司于以快递方式收到的文件资料，本律师发现目标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制作完成之日，有如下变更：

1) 目标公司于将公司的实收资本从111万变更为111万人民币，并作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 目标公司于始正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塑料制品□ddd膜制造、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了塑料装潢塑料品塑料以及其他塑料品塑料的业务，并作出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工商局于正式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章程由目标公司制定于，同时公司于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签订了第二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的规定，目标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即宁江市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及北伦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各自持股10%，以货币方式出资，均分别于缴纳10万元人民币，并于各自出资111万元。两股东目前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111万元。

根据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说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董事会。

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一名，任期1年。

dateofincorporation公司成立时间registeredaddress注册地址宁江市东城区ccc工业区registeredcapital注册资本人民币五百万paid-incapital实收资本人民币五百万odddrationalterm营业期限长期shareholder股东(发起人)1. 孙中2. 姚迪legalrepresentative法定代表人孙中businessscoddd(accordingtothelatestbusinesslicensedatedjanuary1rd1111)经营范围(根据由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销：塑料制品□ddd膜。(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外)□chairman执行董事孙中suddrvisor监事姚迪generalmanager经理孙中根据目标公司(宁江)于向本律师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宁江)的目前的营业执照由宁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111年11月11月颁发，有效期为长期。营业执照号为. 营业执照所述信息与本律师通过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得公司现有信息一致，具体信息请参照本报告第条。目标公司(宁江)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由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有效期自至止。组织机构代码为-1. 组织机构代码证所述信息与本律师通过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得公司现有信息一致，具体信息请参照本报告第条。宁江市国家税务局于1111年11月11日向目标公司(宁江)颁发税务登记证。该登记证号为：浙国税字号。税务登记证上的信息与本律师的现场调查内容吻合。宁江市环境保护局东城分局以及宁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批准由江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评估的目标公司(宁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所述信息与本律师通过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得公司现有信息一致，具体信息请参照本报告第条。所述信息与本律师通过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得公司现有信息一致，具体信息请参照本报告第条。

1. 1. 1. 1卫生许可证

宁江市卫生局于向目标公司(宁江)颁发卫生许可证。该许可证号为：浙卫食证字【1111】第1111a01117号。许可证的许可项目为食品用ddd膜生产与销售。卫生许可证所述信息与本律师通过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得公司现有信息一致，具体信息请参照本报告第条。

1.1.1.1 甲醇ddd的有条件技术认证

飞乐音响(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于向目标公司(宁江)给予有条件技术认证,使用1,1,1,4,1号机,并按照zxf01,zxf01,zxf01配方生产减薄甲醇ddd塑料其公司产品,该有效期至到期后,飞乐音响公司又出具将该认证延期至的证明.

1.1.1.1 公司成立

根据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获取的尽职调查信息,本律师发现目标公司(宁江)成立于,为内资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目标公司(宁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1.1条。根据本律师于及10日的工商查档及现场调查所获取的尽职调查信息,以及本律师从目标公司(宁江)于1111年11月日以快递方式收到的文件资料,本律师发现目标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制作完成之日,有如下变更:

1) 目标公司于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万变更为111万人民币,并作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议决议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 目标公司于始将公司股东从孙中以及姚迪各占11%以及11%的公司股权变更为如下内容:股东包括孙中及王非非,持股比例分别为11%以及11%,并将公司监事从姚迪变更为王非非。并作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议决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但是还没有在工商查档的资料中得以体现;(注:目标公司无提供关于股东间成立公司的合同。)现行有效的章程由

目标公司(宁江)制定于1111年11月，同时公司于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第二次修改了公司章程，该第二次章程修正案自本律师报告完成之日止尚未在宁江市工商局得以体现。

根据最新一次的章程第五章第八条以及第六章第九条的规定，目标公司(宁江)共有两名股东即孙中和王非非，前者身份证，后者身份证.其中，孙中的以货币出资411万元，实缴4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王非非货币出资71万元，实缴71万元，占注册资本11%。

根据章程第八章第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任转让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其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股权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后面一句的章程中没有）。

根据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说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董事会。

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一名，任期1年。

关键问题及建议：缺少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在目标公司(宁江)股东放弃其各自对其他股东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之前，目标股权收购行为将很难合法实施。然而目前本律师没有发现有任何关于目标公司(宁江)各股东放弃对其他股东所出让股份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因此，本律师建议中国塑料集团将目标公司(宁江)各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作为目标股权购买的前提条件。

关键问题及建议：目标公司(宁江)

的股权转让程序不齐全

原有股东姚迪向现有股东王非非转让股权程序不完整。至本报告完成之日止，除了由三方签字的股东会议决议之外，该股权转让没有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没有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亦无相应的验资证明对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加以佐证。此外，工商登记出具了一份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但是章程修正案等相关程序没有办理完整。

在该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出现了如下文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东111%的表决权…”。谨慎而言，此类文字容易引起歧义，加上该次股权转让程序上的欠缺，本律师认为不排除将来出现股权纠纷诉讼的风险。

为此，本律师建议目标公司(宁江)将此次股权转让程序补齐全，以防止将来可能出现的股权纠纷。

1.1 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目标公司所租赁厂房为宁波市千岛埠千湖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租赁面积共计1111平方米。厂房地址为宁波北仑科技园区(千岛埠)内。至本报告完成之日止，关于公司对该厂

房具备的文件如下：

1) 由宁波市公安北仑分局消防处颁发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评定宁波市千岛埠千湖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第一、二期车间、办公楼等建筑消防验收合格。

2) 目标公司与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两份

一份签订于1117年1月，有效期至，房屋面积为1111平方米，年租金为元。该协议在工商局有备案。

一份签订于，有效期至，房屋面积为4111.14平方米，即在原厂房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同区内华电重工对面的新厂房，年租金为.11元。

3) 由千岛埠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组出具的担保

由于目前目标公司所租赁厂房的土地证以及房产证均未办理出来，且正在办理中，因此该建设管理组就此出具一塑料责任担保的证明。

关键问题及建议：目标公司房屋所有权人缺少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

根据本律师的现场调查，目标公司所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产权证均未办出来。虽然有相关部门的一塑料担保证明，但是谨慎而言，仅凭该担保不足以证明目标公司对该厂房具备完全且充分的使用权，亦不能保证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能及时有效的办出。鉴于前述厂房权证的下发日期没有确定，因此并不排除不能取得前述权证的可能性。因此，对公司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建议：如在与目标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时仍未颁发，则本律师建议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相关条款中就

此事宜作相应限制性约定。此外，要求目标公司向房屋所有人索取任何能够证明后者对厂房权属的所有现有资料。

2.2 目标公司(宁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目标公司(宁江)所租赁厂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中的公司宁江市能辉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租赁面积共计1011平方米，月租金共计人民币10,110.11元。厂房地址为宁江市东城ccc□至本报告完成之日止，关于公司对该厂房具备的文件如下：

2.2.1 租赁合同一份

合同并没有列出承租厂房具体地址。面积为1011平方米，月租金共计人民币10,110.11元。合同有效期自至。

2.2.2 承租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宁江市城市规划局于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为：地字第号。用地单位为宁江市能辉工贸有限公司。用地位置为宁江市东城ccc。用地面积为.01平方米。

2.2.3 土地使用权证

宁江市人民政府于颁发土地使用权证。该证号为：东府国用(1114)第特11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宁江市能辉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位置为宁江市东城ccc。使用权面积为11,140.1平方米。

2.2.4 批准申报补办房地产权回执

宁江东城街道办事处补办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于出具了批准宁江市能辉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屋登记备案回执，纳入可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范围。该回执编号为:a0。

宁江市能辉工贸有限公司于申报该表，并于

最终取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镇补办产权

手续工作办公室,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等个政府部门的盖章批准.

关键问题及建议: 目标公司(宁江)签订长期厂房租赁协议

鉴于目标公司(宁江)现在所租赁厂房系其法定代表人孙中的个人资产的一部分。孙中的该处私人所有房产面积共计1110平方米, 其中的1111平方米为目标公司(宁江)现有厂房, 其余的目前由一台湾公司()承租。

鉴于目标公司(宁江)现在的房屋租赁协议将于到期, 同时租赁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所租赁厂房的具体地址等信息。

鉴于目标公司(宁江)现在所租赁的房屋未完成房屋产权证。

出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之目的, 本律师建议目标公司(宁江)与孙中就该处厂房签订长期租赁协议, 并在租赁协议中明确租赁厂房的地址等信息, 约定目标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同时, 谨慎起见, 建议在该长期租赁协议之后, 再签订目标股权转让协议。此外, 如果该房屋产权证届时仍未办理出来, 建议将该产权证的取得作为其中一个条件加入目标股权转让协议中加以限制。

根据本律师的政府调查以及现场调查, 以及与北伦区国税局税务专员万国东

先生的谈话, 目标公司一直是北伦区的纳税大户及先进单位, 至本政府调查之日止并无任何欠缴税款的情况, 从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此外, 杨专员出具一份加盖政府公章的目标公司至10月11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其言论加以佐证, 目标公司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117□1111□111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1 地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律师的政府调查以及现场调查，以及与北伦区地税局李所长先生的谈话，至本政府调查之日止并无任何欠缴税款的情况，从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目标公司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1.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律师的现场调查，以及目标公司于出具的经孙中先生签字的说明性文件，目标公司自成立来至今未享受政府奖励及税收优惠等政策。

1.1 目标公司(宁江)纳税情况

1.1.1 纳税种类及优惠政策

根据本律师的现场调查，以及目标公司于出具的经孙中先生签字的说明性文件，目标公司自成立来至今未享受政府奖励及税收优惠等政策。

目标公司(宁江)的主要纳税项目及税率如下：

增值税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17%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7%

教育费附加1%

堤围费0.1%

企业所得税11%

1.1.1历年纳税情况汇总

1)根据目标公司(宁江)1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公司该年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利润总额:-17,111.17

应纳所得税额:0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11,171.10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171.10

1)根据目标公司(宁江)1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公司该年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利润总额:-111,101

应纳所得税额:0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14,170.17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4,170.17

1)根据目标公司(宁江)11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公司该年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利润总额:111,177.17

应纳所得税额:111,174.11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111,010.47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0,111.11

1.1.1政府性纳税文件

1)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宁江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出具,证明公司纳税义务履行合小.其中上年收入总额为.11,上年所得税额为.10.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审核表

宁江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最终批准目标公司(宁江)为临时一般纳税人,确定公司纳税义务履行合小.其中上一年生产货物的销售额为1711万元,应纳税额合计17万元.

4.1目标公司

4.1.1对外担保

根据目标公司孙中执行董事的个人口头及书面签字确认,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当事人做任何担保、保赔、保证书或者相关担保合同的情况。

根据本律师的工商查档、现场调查以及政府调查,亦未发现前述情况的存在。

谨慎而言,对外担保的情况复杂,并非仅通过前述调查就可完全确定目标公司自本报告完结之日并无任何对外担保。

4.1.1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孙中执行董事的个人口头及书面签字确认,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宁江)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

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律师的现场调查以及政府调查，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宁江)至现场调查结束之日在区法院不存在任何曾经或者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律师的政府调查，目标公司曾经因为环境问题，曾经被厂区附近的人投诉，经环保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后，(通知内容)，目标公司据此作了相应的整改。根据本律师的政府调查，在目标公司整改之后至今，无任何政府行政处罚。

4.1 目标公司(宁江)

4.1.1 对外担保

根据目标公司(宁江)孙中执行董事的个人口头及书面签字确认，目标公司(宁江)不存在对当事人做任何担保、保赔、保证书或者相关担保合同的情况。

根据本律师的工商查档、现场调查以及政府调查，亦未发现前述情况的存在。

谨慎而言，对外担保的情况复杂，并非仅通过前述调查就可完全确定目标公司自本报告完结之日并无任何对外担保。

4.1.1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宁江)孙中执行董事的个人口头及书面签字确认，目标公司(宁江)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律师的现场调查以及政府调查，目标公司(宁江)至现场调查结束之日在区法院不存在任何曾经或者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律师的工商查档以及政府调查,目标公司(宁江)于受宁江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书号东城公消限字[1111]第117号,要求目标公司(宁江)限期消除单位厂房第一层的火灾隐患.并于同年10月11日发出复查意见书,确认目标公司已经符合整改要求.

1.1目标公司关联交易

1.1.1与目标公司(宁江)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律师的现场调查,以及经公司执行董事孙中的签字确认文件表明,目标公司与目标公司(宁江)之间的具体关联交易如下:

1)目标公司(宁江)帮目标公司代加工

1111年:代加工ddd膜共计1,711,771张,共计人民币.11元.

1)目标公司帮目标公司(宁江)代加工

1117年:代加工ddd膜共计公斤,共计人民币元.

1117年:代加工ddd膜共计公斤,共计人民币.1元.

1.1.1与北ad关联交易

1111年,目标公司向北ad提供ddd膜共计公斤,共计人民币元.

1.1目标公司(宁江)的关联交易

1.1.1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见1.1.1

1.1.1 关联交易在公司所有交易中的比重

根据目标公司(宁江)111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公司该年关

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10,101.11元,占目标公司(宁江)交易总金额的1.11%.

根据本律师的现场调查,目标公司劳动人事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组织架构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孙中

孙中同时任职的公司还包括如下:

宁江市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北伦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总经理:邢动

同时担任宁江市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无在其他公司任职

本法律调查限于对本报告附件1中所列明信息的审核,上述信息的审核仅出于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的目的。尤其需要说明的是本律师对任何文件的审核不包括鉴别该文件的有效性、约束性、其条款的可执行性或者是否有合法签章。

本尽职调查报告为排除性尽职调查报告,不详细论及目标公司财务、债务及税务。本律师为本报告作如下假设□i.所有签字、盖章及标注均为真实的□ii.向本律师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

与原件一致、准确且完整□iii.目标公司向本律师所作一切陈述真实准确□iv.所有向本律师提交的文件均为有效文件□v.所有文件资料相关方均有有效授权，且对相关方均有约束力□vii.文件资料的任何一方在过去、现在及将来都没有实施任何相关交易，或从事相关行为，可能会导致文件或任何相关交易或相关行为违法或无效□viii.没有任何预期的或已形成的诉讼程序将导致提交给本律师的任何文件资料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文件资料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受到约束与限制。

尽职调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哪些内容篇二

企业历史沿革简述（设立时间，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关变化情况）。

企业经营范围及主业、资质等。

上年末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二、 基本素质

结论性评价【相当于每个环节的分析结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目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财务及经营实力、行业地位，以及能够在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品牌等方面给予企业的支持。

企业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地位，体系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对企业资金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企业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及其合理性；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相关性、控制力等）。

（一） 经营环境

结论性评价意见。

政策环境（宏观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行业监管等【重点关注新近出台的政策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二）经营状况

结论性评价意见。

介绍企业经营模式（基本业务、经营历史、客户群、供应商、主营业务份额）。

企业竞争能力，竞争优势。

经营稳定性（企业成立期限、主业经营年限，所处生命周期）。

经营成长性（销售增长、利润增长、资产增长）。

企业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等。

（投融资分析）

融资分析：目前融资现状、目前融资成本、未来融资需求，企业相应的融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实现的可能性评价。

投资分析：投资项目介绍、预期投资收益、投资风险。

（三）发展前景

公司自身的发展策略、发展后劲、股东支持。

公司近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变化趋势。

结合行业趋势、特征和企业自身未来的项目投资计划、发展方向及长远规划做前景分析等。

（一） 财务结构

结论性评价意见。【财务结构的合理性，资产质量，财务风险大小及债权受保障程度】

（二） 偿债能力

流动负债余额比率，非筹资性现金净流入量与负债总额比率】

（三） 经营能力及效益

五、 资金用途及方案简介

（一） 融资资金用途

（二） 租赁方案简介

租赁融资额、租赁期限、租赁利率、付款总额、保证金/首付款、租金计算方式、各期租金（含利息）、支付方式等。

六、 标的物介绍及可处置性分析

（一） 标的物介绍

（二） 可处置性分析

七、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结论性评价意见。

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政策变动，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关联资产交易，控股股东变化，增减资事项，高管人员变动，

安全与技术事故，重大质量纠纷，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担保方案及分析：担保方案；担保方介绍（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担保能力分析。

其他风险防控措施（此项可选择）；

项目后续跟进管理措施。

八、项目收益预测

九、总体评价

对企业基本素质、经营状况及财务质量给出结论性评价意见，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提出可行与否的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哪些内容篇三

致:***先生

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信调查事宜出具关于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本调查报告)。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调查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

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调查报告。

(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已对****公司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调查报告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体资格、公司的章程、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公司的财务和税务、公司的诉讼与仲裁。本所律师保证在本调查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调查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复印材料；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仅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其资信情况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先生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释义、引言

一、释义

在本调查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章程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所指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

本调查报告指关于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调查报告。

二、引言

本所接受***先生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具体内容如下：

- 1、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 2、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 3、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 4、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结构；
- 5、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税务；
- 6、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情况。

第二节正文

一、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注册，领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住所：北京市***工业开发区水源路***号；

3、法定代表人：***；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4月7日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提示:****公司仅向本所提供了上述(四)中对核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为暂定资质的批复文件,并未提供暂定资质证书或其他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明其房地产开发资质的相关文件。

尽职调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哪些内容篇四

(一)北京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注册,领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0334xxxxx;
- 2、公司住所:北京市xxx工业开发区水源路xxx号;
- 3、法定代表人:xxx;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成立日期:20xx年10月23日;

9、营业期限:自20xx年10月23日至10月22日。

(二)北京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xx年4月7日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年度检验。

458□

(四)根据北京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于20xx年11月26日出具的(20xx)京开办经字第943号关于北京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批复,内容显示:一、你公司已在我办备案,批准你公司纳入北京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二、核定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为待定资质,符合项目资本金的规定,可承担10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项目或3万平方米以下的公建项目,或相当投资规模的其它项目。三、你公司应按规定到我办办理资质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8条、第9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9条、30条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条、第4条、第5条规定□xxxx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提示:xxxx公司仅向本所提供了上述

(四)中对核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为“待定资质”的批复文件,并未提供暂定资质证书或其他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明其房地产开发资质的相关文件。

公司章程,是就公司组织及运行规范,对公司性质、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议事规则、权利义务分配等内容进行记载的基本文件。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依据。

根据xxxx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北京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北京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xx年10月15日制定了公司章程, 章程内容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出资立式、出资额、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机构设置以及议事规则等作了详细的约定, 全体股东均在公司章程上签名。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xxxx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对注册资本、股东人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亦合法有效。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在公司章程上签名之时, 公司章程正式成立, 且对全体股东产生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效力。

本所律师提示:本所律师仅对xxxx公司提供的xxxx公司成立之时公司章程的内容、形式的合法性作出判断, 并不对xxxx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内容是否发生过修改或变动作出任何评价或判断。

依据xxxx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北京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查明:xxxx公司于20xx年10月23日成立□xxxx公司成立时由崔晓玲(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15%股权)、王卫军(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20%股权)、许随义(出资25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25%股权)、宜敬东(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15%股权)、崔白玉(出资25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25%股权)五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本所律师认为:xxxx公司的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其将该等资产投入xxxx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第20条规定□xxxx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xxxx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根据xxxx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内容显示:北京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xxxx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xxxx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晓玲

150□0015%

王卫军

200□0020%

许随义

250□0025%

宜敬东

150□0015%

崔白玉

250□0025%

本所律师认为:

xxxx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由全体股东在xxxx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产权界定清晰，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提示:xxxx公司未向本所提供设立时对股东出资相应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仅对xxxx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相关资料作出上述相关问题的判断，对xxxx公司设立之后股本及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动不作任何评价或判断。

(一)xxxx公司未向本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

(三)xxxx公司未向本所提供贷款卡；

(四)xxxx公司未向本所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的税务发票。

本所律师认为:xxxx公司作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或相关纳税登记，应建立健全财务和税务制度。由于xxxx公司未向本所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本所律师对xxxx公司的财务、税务状况不作任何法律评价或判断。

本所律师提示:本调查报告仅对xxxx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验核查后所作出的相应法律评价或判断，对在本调查报告中列明而缺乏独立证据支持的相关事项不作任何法律评价或判断。

(一)xxxx公司未向本所提供相关债权债务凭证，本所律师对xxxx公司是否对外发生债权债务情况以及是否设定相关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不作任何法律评价或判断。

(二)xxxx公司未向本所提供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xxxx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不作任何法律评价或判断。

尽职调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哪些内容篇五

- 1、公司成立背景及情况介绍；
- 2、公司历史沿革；
- 3、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的变化及增资和资产重组情况；
- 4、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展阶段，及每一阶段变化发展的原因，
- 5、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生产能力、盈利能力、销售数量、产品结构的主要变化情况；
- 7、公司员工状况，包括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结构、岗位分布结构和技术职称分布结构；
-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9、公司历年股利发放情况和公司现在的股利分配政策；
- 10、公司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持股计划情况。

二、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现在建立的. 组织管理结构；
- 2、公司章程；
- 3、公司董事会的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在外兼职情况；
- 10、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三、供应

- 1、公司在业务中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及其他辅料，包括用途及在原材料中需求中的比重；
- 3、请列出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在公司总采购中所占的比例；
- 6、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交易的结算方式、有无信用交易；
- 7、公司对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四、业务和产品

- 1、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业务描述，各业务在整个业务收入中的重要性；
- 2、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该行业背景资料；
- 3、该业务的发展前景；
- 5、公司产品系列，产品零部件构成细分及明细；
- 8、公司是否有专利产品，若有，公司有那些保护措施；
- 9、公司产品使用何种商标进行销售，上述商标是否为公司注册独家使用；
- 10、上述产品所获得的主要奖励和荣誉称号；
- 11、公司对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增强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将采取那些措施；
- 12、公司新产品开发情况；

五、销售

- 1、简述公司产品国内外销售市场开拓及销售网络的建立历程；
- 3、公司产品国内主要销售地域，销售管理及销售网络分布情况；
- 4、公司产品国内外销售比例，外销主要国家和地区分布结构及比例；
- 5、公司是否有长期固定价格销售合同；
- 6、公司扩大销售的主要措施和营销手段；
- 7、销售人员的结构情况，包括人数、学历、工作经验、分工等；
- 8、公司对销售人员的主要激励措施；
- 11、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哪些售后服务，具体怎样安排；
- 14、我国加入wto后，对公司产品有哪些影响；

六、研究与开发

- 2、公司技术开发人员的结构，工程师和主要技术开发人员的简历；
- 3、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研究开发机构名单及合作开发情况；合作单位主要情况介绍；
- 5、公司每年投入的研究开发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6、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新技术及新产品有哪些；
- 7、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8、未来计划研究开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经营设施

八、公司财务

1、公司收入、利润来源及构成；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3、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占中收入事的比例；

5、公司主要支出的构成情况；

7、公司前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8、对公司未来主要收入和支出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有哪些。

9、公司目前执行的各种税率情况；

九、主要债权和债务

1、公司目前主要有哪些债权，该债权形成的原因；

2、公司目前主要的银行贷款，该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到期日及是否有逾期贷款；

3、公司对关联人（股东、员工、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情况；

4、公司对主要股东和其他公司及企业的借款进行担保及低抵押情况；

十、投资项目

2、投资项目的技术含量，技术先进程度，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和对整个公司发展的影响；

3、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主要投资项目有哪些，完成的主要投向项目情况介绍。

十一、其他

1、公司现在所使用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程度、成熟程度、特点、性能和优势；

十二、行业背景资料

1、请介绍近年来行业发展的情况；

2、国家对该行业的有关产业政策，管理措施，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

4、国外该行业的发展情况；

5、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

6、目前全国市场情况介绍，包括年需求量、年供给量、地域需求分布、地域供给分布、生产企业数量，是否受同类进口产品的竞争。

尽职调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哪些内容篇六

企业历史沿革简述（设立时间，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关变化情况）。

企业经营范围及主业、资质等。

上年末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二、基本素质

结论性评价【相当于每个环节的分析结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目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财务及经营实力、行业地位，以及能够在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品牌等方面给予企业的支持。

企业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地位，体系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对企业资金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企业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及其合理性；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相关性、控制力等）。

（一）经营环境

结论性评价意见。

政策环境（宏观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行业监管等【重点关注新近出台的政策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二）经营状况

结论性评价意见。

介绍企业经营模式（基本业务、经营历史、客户群、供应商、主营业务份额）。

企业竞争能力，竞争优势。

经营稳定性（企业成立期限、主业经营年限，所处生命周期）。

经营成长性（销售增长、利润增长、资产增长）。

企业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等。

（投融资分析）

融资分析：目前融资现状、目前融资成本、未来融资需求，企业相应的融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实现的可能性评价。

投资分析：投资项目介绍、预期投资收益、投资风险。

（三）发展前景

公司自身的发展策略、发展后劲、股东支持。

公司近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变化趋势。

结合行业趋势、特征和企业自身未来的项目投资计划、发展方向及长远规划做前景分析等。

（一）财务结构

结论性评价意见。【财务结构的合理性，资产质量，财务风险大小及债权受保障程度】

（二）偿债能力

流动负债余额比率，非筹资性现金净流入量与负债总额比率】

（三）经营能力及效益

五、资金用途及方案简介

（一）融资资金用途

（二）租赁方案简介

租赁融资额、租赁期限、租赁利率、付款总额、保证金/首付款、租金计算方式、各期租金（含利息）、支付方式等。

六、标的物介绍及可处置性分析

（一）标的物介绍

（二）可处置性分析

七、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结论性评价意见。

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政策变动，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关联资产交易，控股股东变化，增减资事项，高管人员变动，安全与技术事故，重大质量纠纷，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担保方案及分析：担保方案；担保方介绍（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担保能力分析。

其他风险防控措施（此项可选择）；

项目后续跟进管理措施。

八、项目收益预测

九、总体评价

对企业基本素质、经营状况及财务质量给出结论性评价意见，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提出可行与否的明确意见。